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577 号文核准,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证券"或"发行人")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(含 140 亿元)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公告》,华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 基础发 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,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二个品种, 品种一为3年期,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;品种二为5年期,基础发行规模为 30亿元。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,回拨比例不受限制(含超额配售部分)。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人民币,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 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结束,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经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50 亿元, 票面利率为 3.79%; 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 30 亿元, 票面利率为 3.9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